附件2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

推荐宣传活动细则（试行）

1. 总则
2. 为做好“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环保产业发展，提高环保产业人员社会地位，凝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活动细则。
3.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活动，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相关新闻媒体单位组织开展，是广东省环保产业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性活动。旨在广泛激励宣传广东省境内从事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在环保企业、科研院校和工业企业等中污染设施运营操作管理、环保设备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和装备材料研发，环境监测和检测，环境科技、经营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环境社会公益等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动员全产业界力量共同推动广东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4.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活动，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
5.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每年组织推荐宣传一次。
6. 全部推荐申报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7. 奖项与奖励
8.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设立“最美环保产业基层人”“最美环保产业科研人”“最美环保产业管理人”三类奖项，采取推荐申报、分类授奖的方式，每类奖推荐宣传不超过10位获奖者。
9. 根据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给予获奖个人及其供职单位以下相应奖励。

（一）向社会公开通报获奖者先进典型事迹。

（二）举行推荐结果发布典礼，授予证书及匾牌。

（三）对获奖个人事迹及其所在单位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1. 荣誉证书和匾牌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制作，实行编号管理。
2. 对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有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查实，由我会收回荣誉证书及匾牌。

第三章 推荐条件

1.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申报推荐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中国国籍居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环保产业相关工作。各奖项推荐标准如下：
2. “最美环保产业基层人”类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 在全省污水处理工、固废处理工等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
4. 具有工匠精神，业务过硬、踏实严谨，坚持奋斗在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基层一线，工作兢兢业业、不畏艰难，确实履行工作岗位职责，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优异成绩。
5. 其他在环保产业基层做出贡献的。
6. “最美环保产业科研人”类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长期工作在环保科研第一线，对环境科学技术普及、新技术推广和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培训等活动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创新环保治理和环境检测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新科技成果符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理念。

（三）在促进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方面，取得了明显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推动了环境科技进步，致力于卡脖子技术攻关，并取得了公认的成效。

1. “最美环保产业管理人”类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党建工作方面取得重要成效，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团体标准、应急方案等。

（三）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五）能够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或在向社会公众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单位的个人。

第四章 推荐机构

1.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设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具体负责推荐宣传与管理指导工作。
2. 指导推荐宣传工作；
3. 审定推荐宣传有关规定；
4. 审核最终候选者名单；
5. 批准或审定推荐宣传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组委会下设“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具体负责日常推荐宣传组织协调工作及事务。秘书处责任与任务是：
7. 负责推荐宣传活动的日常工作；
8. 负责向组委会提出推荐宣传的有关规定和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9. 负责组织安排推荐申报工作；
10. 负责组织推荐宣传活动中有关申报对象资格审核、公示、新闻发布、颁奖典礼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11. 接受与办理社会各界对推荐宣传活动的各类咨询和投诉；
12. 负责建立项目档案，并对申报及推荐宣传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保管；
13. 负责处理推荐宣传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14. 根据推荐宣传工作需要，秘书处负责组织初审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组委会。

初审主要是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活动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申报单位的个人进行初选。

1. 初审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初审组成员由秘书处选定，并报组委会批准。
2. 组委会设立推荐宣传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该奖项的具体评审工作。

评委会委员由环保产业领域及其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等人员组成。

评委会的责任及任务是：

1. 在组委会指导下开展推荐宣传工作；
2. 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对象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各类奖项获奖申报对象名单；
3. 推荐出各类奖项获奖者名单；
4. 在组委会秘书处未对外公布奖项推荐宣传结果前，不得泄露奖项推荐宣传过程中的任何流程及推荐宣传结果；
5. 协调处理推荐宣传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申报推荐与资格审定

1.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对象的产生实行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地市及县区一级环保产业协会推荐，与企业自荐相结合的原则。

推荐申报的由推荐单位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报秘书处。

企业自荐的由供职企业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报秘书处。

1. 每年度“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申报活动的起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年五月至八月。秘书处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发布“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和申报表。
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申报推荐为“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
3. 曾经获得往届“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
4. 曾经因为申报资料信息不实而被提出异议并证实者；
5. 申报之日起前两年以内，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因错误决策或者违法行为等受到有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问责且处罚未修复消除的，以及其行为受到社会各界非议、指责而产生不良影响的；
6. 广东省外申报人员，其所供职单位企业在广东省内未依法设立代表机构或依法备案的；
7. 不符合本活动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8. 申报材料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第六章 推荐宣传程序

1. “绿美广东·寻找最美环保产业人”推荐宣传工作按照推荐申报、材料审定、确定入围名单、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颁奖表彰、宣传展示等8个流程进行。
2. 推荐申报。按本活动细则第十六条要求。
3. 资格审定。根据评审条件，组委会秘书处在申报截止后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 确定入围名单。秘书处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对象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候选者名单。
5. 专家评审。组委会组织对推荐申报的入围候选者个人材料进行评审，按照专家评分确定名单：推荐名单不超过60名（3类奖项各不超过20名，下同），并保留分数，该项评分占总评分比例80%。
6. 网络投票。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它新媒体客户端展示60位入围推荐个人事迹，公布投票方式，在相应页面进行投票，吸引大众参与投票，该项评分占总评分比例20%。
7. 结果公示。组委会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网络票选结果”，最终确定入围推荐名单，并将获奖名单及申报事迹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合作媒体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公示的获奖单位及个人推荐宣传材料存在虚假、错报，经确认不符合推荐宣传条件的，则予以撤换。
8. 表彰奖励。举办推荐宣传活动颁奖仪式，以精神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方式颁发证书，表彰获奖个人和单位。
9. 宣传展示。对获奖个人的事迹或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第七章 附则

1. 本活动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 本活动细则由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最终解释。